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鑫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程序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